

訴 願 人 華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017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發放附有個人聯絡方式之「〇〇」系列食品廣告型錄，內容載有：「.....低熱量營養代餐飲品.....提供人體所不能自製的食用氨基酸，幫助您維持身體所需的能量並控制卡路里的攝取.....營養蛋白混合飲料.....此產品提供您一個理想均衡攝取蛋白質和營養的方法.....經高科技研製.....的健康飲品.....提供您最佳的營養.....實現完美體態.....管理體重不一定要那麼辛苦.....馬上開始使用 ShapeWorks 來幫助您維持體重和恢復健康.....優質蛋白粉.....幫助維持並增長肌肉.....高纖錠.....含獨特的成份可以幫助您增加飽足感，輕鬆抑制您吃零食的渴望.....」等文詞，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廣告所稱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舉，經該局移由原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因美商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登記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99 年 10 月 15 日北衛藥字第 099014597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

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且查知訴願人戶籍地址在本市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且衡酌其係初次違規，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藥

食字第 10032017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 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 6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

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係使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型錄，也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說明型錄是該公司印刷，只是附上訴願人之名片，應由該公司負責。

三、查訴願人發放之廣告型錄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型錄及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

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使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型錄，也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說明型錄是該公司印刷，只是附上訴願人之名片，應由該公司負責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至於該廣告是否為其所印製，應非所問，亦無礙於違規事實之成立。查系爭廣告所附訴願人之名片載有其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等資訊，且訴願人於100年1月6日原處分機關訪談時亦自承系爭廣告型錄係其所使用發放，又系爭廣告型錄內刊有食品名稱、價格、功效、廠商名稱及產品介紹等相關資訊，足資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尚不得以系爭廣告非其所印製而邀免責。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及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

48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8條但書、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乃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2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非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自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2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